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 2020—013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经营需要，2020 年公司拟与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经营）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与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票据贴现服务业务，与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开展物资配件采购业务，与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产品销售业务，该等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2、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各方的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0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该等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

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进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19 金额 (万元)	2020 年预计 金额 (万元)
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融资（经营） 租赁合作	7543.45	10000
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商业保理	7.74	15000
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票据贴现服务	25.35	100
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2000
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3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建莉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 号 B 座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除金融租赁）；经营性租赁业务；商业保理；向国内外购买和转让租赁财产；对租赁财产及附带技术的资产管理、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 2、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保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丽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3 号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 3、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冷发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英立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315 号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及其原材料、零配件、包装材料和建筑装潢材料的制造、采购、销售及其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 4、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南电动车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明

注册资本：56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澳柯玛大道澳柯玛产业园

经营范围：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电线电缆、插头插座、电源线及线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般经营项目：电瓶、充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1、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间的关联关系

青岛澳柯玛金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投资”）、青岛益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佳投资”）合计持有融资租赁公司 39%股权，为融资租赁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汇投资与益佳投资均为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控股集团”）直接间接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澳柯玛控股集团与本公司无产权控制关系，因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兼任澳柯玛控股集团董事长、益佳投资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张兴起先生兼任澳柯玛控股集团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斌先生兼任澳柯玛控股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徐玉翠女士兼任澳柯玛控股集团副总经理、金汇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英峰先生兼任澳柯玛控股集团副总经理，由此金汇投资及益佳投资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并与融资租赁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 2、信诚保理公司与公司间的关联关系

金汇投资持有信诚保理公司 96%的股权，因此，信诚保理公司为澳柯玛控股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徐玉翠女士兼任金汇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过去 12 个月内其还担任过信诚保理公司执行董事。由此，信诚保理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 3、制冷发展公司、沂南电动车公司与公司间的关联关系

制冷发展公司持有沂南电动车公司 100%股权，青岛澳柯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技”）持有制冷发展公司 100%股权。澳柯玛控股集团和青岛盛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益投资”）分别持有创新科技 90%和 10%股权，盛益投资为澳柯玛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由此创新科技为澳柯玛控股集团直接间接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澳柯玛控股集团与本公司无产权控制关系，因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兼任澳柯玛控股集团董事长、盛益投资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张兴起先生兼任澳柯玛控股集团董事、总经理、创新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斌先生兼任澳柯玛控股集团董事、

副总经理，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徐玉翠女士兼任澳柯玛控股集团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英峰先生兼任澳柯玛控股集团副总经理，由此创新科技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并与制冷发展公司、沂南电动车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 （三）履约能力分析

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商务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融资租赁资质，以及商务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商业保理资质；信诚保理公司配有专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团队，具有专业的票据贴现服务与风险控制能力；沂南电动车公司具有专业电线线束等家电生产物资配套能力，具有相应生产资质，能够保质保量进行物资供应；制冷发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开展产品销售及时回款能力；目前，融资租赁公司、信诚保理公司、沂南电动车公司、制冷发展公司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结合其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经合理判断，四者均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信诚保理公司、制冷发展公司已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签署了《租赁合作协议》、《商业保理合作协议》、《票据贴现服务协议》以及《销售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新材料有限责任与沂南电动车公司已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签署了《物资采购协议》。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 1、融资（经营）租赁合作业务

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合作开展融资（经营）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公司利用公司所提供的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为公司客户提供融资（经营）租赁支持；公司利用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优势，向其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的产品（以下简称“租赁物件”）。该业务合作适用于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合作。

公司销售租赁物件时，租赁物件的价格不得高于未使用融资租赁方式而一次性收取相同租赁物件销售的市场公允价格，并保证提供同等的运输、售后等所有配套服务。同时，公司为承租人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的租赁物件所负债务承担余值回购担保责任。

#### 2、商业保理业务

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合作开展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公司利用公司所提供的营销渠道和上下游供应链资源，为公司的上下游供应链提供商业保理业务金融方案支持。公司利用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优势，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其与买卖双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应付账款。该业务合作适用于融资

租赁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合作。

本次商业保理业务的融资利率和保理费用，根据融资款实际发放日人民银行定价基准利率并参考同行业利率水平确定。

### 3、票据贴现服务业务

基于公司向供应商以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商票）方式支付采购货款，供应商对收到的商票有提前变现需求，信诚保理公司配有专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团队。为配合公司供应商及时变现其收取的公司商票，公司委托信诚保理公司为需要在公司变现商票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信诚保理公司根据公司开出的商票，就公司供应商的融资需求提供后续的服务、沟通和协调，及时解决供应商的商票提前变现；信诚保理公司负责与公司供应商进行票面利率的价格谈判和制定，最终执行的贴现价格须经公司审核通过。该业务合作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就上述服务，公司向信诚保理公司按商票贴现金额支付 1.6-2%的服务费，供应商年化贴现利率 7.8%以上的业务，服务费按 2%执行；供应商年化贴现利率在 7.4%-7.8%的业务，服务费率按 1.8%执行，年化贴现率低于 7.4%的业务，服务费率按 1.6%，年化贴现利率不能低于 7%（含）。

### 4、物资采购及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制冷发展公司经营需要，向其销售产品及其经营所需的相关物料等。具体产品、物料品种、价格、时间、数量以双方另行签定的购销明细为准，双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进行。同时，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指定分、子公司同制冷发展公司进行实际合作。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沂南电动车公司采购电线线束等原材料，双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进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融资租赁公司、信诚保理公司、沂南电动车公司以及制冷发展公司所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制冷主业、自动售货机等产业快速回收货款，并借助融资（经营）租赁等金融手段实现快速发展，获取更好效益；有助于提高公司供应商资金周转能力，增强公司供应链配套管理能力。同时，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